

【上接D31版】

8-1北京美尔凯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问题3(1)核查程序
8-2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问题3(1)核查程序

-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投资协议、审批流程、付款回单;
- ②检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司与赛维汉普大股东云南银祺汉普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与云南赛维汉普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借款协议;
- ③对赛维汉普执行函证程序;
- ④检查了公司提供赛维汉普2023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
- ⑤获取并核查了赛维汉普2019年-2024年3月份银行流水;
- ⑥了解公司赛维汉普的诉讼进展,并获取公司与赛维汉普案件的相关资料,如民事起诉状、案件受理费受理通知书、诉前保全申请书、民事判决书、裁定书、查封状等。对北京德恒(武汉)律师事务所进行函证,就涉诉方、涉诉方、案由、标的额、诉讼费、诉讼费、代理律师、案号等信息进行回函;
- ⑦向公司内部部门丁了解赛维汉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获取内审部门形成的底稿。

- 8-3清远瑞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清远瑞通相关的投资协议、董事批准批准文件、付款回单;
 - ②检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司与清远瑞通的借款合同,及借款合同;
 - ③检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司与清远瑞通大股东广东瑞通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协议;
 - ④对清远瑞通执行函证程序;
 - ⑤检查了公司提供清远瑞通2023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
 - ⑥获取并核查了清远瑞通2020-2024年4月份银行流水;
 - ⑦向公司内部部门丁了解清远瑞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获取内审部门形成的底稿。
- 8-4襄阳市科瑞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①查阅了公司提供襄阳市科瑞杰相关的投资协议、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 ②对襄阳市科瑞杰执行函证程序;
 - ③检查了公司提供科瑞杰2023年科目余额表及报表;
 - ④获取并核查了襄阳市科瑞杰2023年-2024年4月份银行流水;
 - ⑤获取并核查了襄阳市科瑞杰预付账款账簿资料,如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司与襄阳市科瑞杰签订的产品开发合同、BE流水技术开发进度证明及费用使用明细等资料;

- ⑥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前次形成的借款协议并执行了以下进一步核查程序:
- ⑦对公司提供的相关公司形成的借款协议进行核查,查看借款本金、借款用途、借款条件、借款期限、还款计划、借款利率等合同条款,并与相关会计记账核对;
- ⑧获取并核查公司向子公司借款的审批流程;
- ⑨向公司内部部门丁了解赛维汉普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获取内审部门形成的底稿。

- ①获取2023及以前年度银行流水检查借款是否按照借款用途使用。
- 二、核查意见
- 1.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具备合理性。
- 2.除信用减值损失外,与其他关联方、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大额借款或资金往来具备真实性及合理性。
- 3.基于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赛维汉普往来外,与其他关联企业、子公司等相关方存在大额借款或资金往来,尚未发现任何可回收性存在疑虑的情形。

四、年报显示,本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551.71万元,其中公司对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861.33万元,其中公司对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维汉普)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861.33万元;其中公司对山东润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润诚)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253.99万元,子公司武汉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汉信)计提商誉减值损失1,406.92万元。请公司:(1)结合赛维汉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对赛维汉普评估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考虑及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评估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涉及计提减值损失;(2)说明报告期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认定的标准,依据和结果,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步骤和详细计算过程,具体标准选择情况,选取依据及合理性,包括营业收入、收入增长率、净利润率、毛利率水平、净利润水平、自由现金流量、折现率等重点指标的来源及合理性;(3)结合问题(2)说明报告期内,对山东润诚、武汉汉信进行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未对其余被投资单位计提商誉减值是否审慎合理,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造成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前述问题发表意见,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造成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公司回复如下:

问题(1)结合赛维汉普具体情况,说明公司对赛维汉普评估及计提减值损失的考虑及具体情况,并进一步评估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是否涉及计提减值损失。

回复: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及资产减值说明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占期末余额比例
赛维汉普	1,214.83	861.33	70.96%
赛维汉普全资子公司	1,169.92	-	-
上海赛维汉普全资子公司	-0.02	-	-
海南赛维汉普全资子公司	71.42	-	-
海南赛维汉普全资子公司	175.56	-	-
四川西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65.61	-	-
武汉汉信全资子公司	762.13	-	-
北京汉信全资子公司	1,620.97	-	-
北京汉信全资子公司	127.34	-	-
北京汉信全资子公司	-0.20	-	-
襄阳市科瑞杰全资子公司	6,769.45	-	-
合计	6,769.45	861.33	12.72%

注:华塞(北京)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华润赛力斯(武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说明: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赛维汉普”)于2018年成立,是一家从事工业大麻种植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工业大麻及其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推广、加工、应用等业务,为用户提供产品、工艺和技术支持。赛维汉普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目前已获得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书及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书,已在工业大麻在化妆品、医药、食品中的应用开发。工业大麻及其制品(CBD)作为热门的新兴产品,应用范围不断扩大,广泛用于护肤品、减肥食品、保健品等领域,赛维汉普在医药领域的应用与医院紧密合作。

在医药生产上,中下游加工应用生产整体偏低。受此影响,赛维汉普主营业务规模偏低,2023年营业收入9,973.45元,净利润-5,796.7703元。

根据公司与赛维汉普2019年3月28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公司分三期共5,400万元支付给赛维汉普,截至2019年8月,赛维汉普已收到《工业大麻种植许可证书》以及《加工许可证书》,公司已完成前两轮借款的投资转股,公司持股比例为14.8%。赛维汉普于2020年12月取得赛维汉普加工许可证书,公司可以将第三期款项转为对赛维汉普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取得其15.26%的股权。而第三期款项支付后,赛维汉普于2023年4月13日取得《工业大麻加工许可证书》,但未能于协议约定的2020年11月30日前取得《加工许可证书》,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将赛维汉普及赛维汉普其他还款合计7,734万元,以此各方解除赛维汉普借款合同,但未能达成一致。

公司于2023年7月16日在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法院立案,要求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杨立志、胡国辉、云南银祺汉普投资有限公司归还公司借款本金2,734万元及相应利息,截止目前,该案原告已胜诉,公司已提起强制执行措施。

评估情况说明:
评估机构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赛维汉普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出具了《同致信德评咨字(2024)第11003号》报告,评估主要情况如下:

(1)价值评估方法和范围
价值评估对象为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为日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减值测试涉及的持有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价值评估范围赛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账面价值(万元)
1	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	1,488	14.8%	1,084.19

(2)价值评估方法
国际常用的基本价值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每种基本价值评估方法亦包含若干细分的价值评估方法及衍生价值评估方法。收益法是企业在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价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格,它直接将价值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现行公平价格为基础,在合理调整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价值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由于被投资单位2023年未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与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不稳定,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价值评估未采用收益法。由于被投资单位在2023年未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与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不稳定,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价值评估未采用收益法。由于被投资单位在2023年未实现净利润为负值,且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与收益之间的对应关系不稳定,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难以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价值评估未采用收益法。根据本次价值评估的目的、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本次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

赛力斯医疗长期股权投资价值=被投资单位评估日+投资比例
被投资单位评估日及公式如下:

(1)评估标的,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被投资单位价值。
(2)计算公式:被投资单位评估日=各单项资产评估日之和+一负值评估值

(3)主要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1.收购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系从事工业大麻及其制品的种植、技术开发、相关设备研发及销售等业务,我国工业大麻行业在严监管的政策下,赛力斯医疗于谨慎性原则和赛维汉普2023年评估报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861.33万元;

2.收购广东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随着医疗政策调整,耗材零加成、降低占比、带量采购、DRG/DIP等一系列医改政策开展,医院的盈利模式被深刻影响,利润中心被转移到医院的精细化管理上,广东大力推行“智慧医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驱动,咨询、服务和运营为一体的科技公司,打造以SPD信息化为核心、RFID技术和IoT物联网技术为驱动,多维度与多中心可视化监管的云平台、智能化和精细化的智慧医疗SPD物联网云平台等面向医疗机构提供管理解决方案。结合中国医院SPD精益化+HVD集约化+区域医联体检验共建”为主的,延伸布局IVD三大核心领域,精准检测、无交叉感染、肠道微生态、分子诊断多赛道协同发展格局。

3.收购四川朋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该公司自主研发IVD免疫诊断产品,是一家医学实验室检测解决方案提供商,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维护为一体的综合型高科技企业。国家的“十四五”规划明确生物医药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支持IVD试剂行业的发展。结合中国IVD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赛力斯医疗在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关的行业分析,因此公司判断该股权投资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4.收购武汉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赛力斯医疗与上海交大曹成教授一起设立,该项目基于创始人曹成教授提出的系统化的电学新理论、新原理和新方法——移动电荷理论(MIB),发展了基于电学原理的无线检测技术(IEF)和离子流检测技术,解决了50年一直存在于IEF和IDIE五个基础科学问题,解决了IEF和IDIE关键技术,为IEF和IDIE进一步推广应用提供了重要基础,利用MIB,发展了多种新型生物检测技术,并提出了电学检测理论和方法,并为其他领域技术提供了基础,提出了大体积样本同步富集分离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发展了基于MIB的离线电泳富集技术与装置的产品;

5.建设北京赛力斯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公司致力“智慧医疗”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化、技术支持、技术服务,为医院提供智慧精益管理决策方案及相关科技产品的市场销售工作。综上所述,赛力斯医疗在新兴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关的行业已按照权益法确认,并且没有进一步减值迹象,因此,公司判断上述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减值迹象。

赛力斯医疗上述资产,公司同时在多个项目中进行长期股权投资,其中收购项目有:
1.收购云南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系从事工业大麻及其制品的种植、技术开发、相关设备研发及销售等业务,我国工业大麻行业在严监管的政策下,赛力斯医疗于谨慎性原则和赛维汉普2023年评估报告,公司计提减值准备861.33万元;

2.收购广东赛维汉普科技有限公司项目,随着医疗政策调整,耗材零加成、降低占比、带量采购、DRG/DIP等一系列医改政策开展,医院的盈利模式被深刻影响,利润中心被转移到医院的精细化管理上,广东大力推行“智慧医疗+物联网+大数据”技术驱动,咨询、服务和运营为一体的科技公司,打造以SPD信息化为核心、RFID技术和IoT物联网技术为驱动,多维度与多中心可视化监管的云平台、智能化和精细化的智慧医疗SPD物联网云平台等面向医疗机构提供管理解决方案。结合中国医院SPD精益化+HVD集约化+区域医联体检验共建”为主的,延伸布局IVD三大核心领域,精准检测、无交叉感染、肠道微生态、分子诊断多赛道协同发展格局。

3.收购四川朋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该公司自主研发IVD免疫诊断产品,是一家医学实验室检测解决方案提供商,体外诊断设备及试剂的研发、生产、销售、应用、维护为一体的综合型高科技企业。国家的“十四五”规划明确生物医药行业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国家将重点支持IVD试剂行业的发展。结合中国IVD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赛力斯医疗在该长期股权投资项目相关的行业分析,因此公司判断该股权投资存在进一步减值迹象。

4.收购武汉汉信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赛力斯医疗与上海交大曹成教授一起设立,该项目基于创始人曹成教授提出的系统化的电学新理论、新原理和新方法——移动电荷理论(MIB),发展了基于电学原理的无线检测技术(IEF)和离子流检测技术,解决了50年一直存在于IEF和IDIE五个基础科学问题,解决了IEF和IDIE关键技术,为IEF和IDIE进一步推广应用提供了重要基础,利用MIB,发展了多种新型生物检测技术,并提出了电学检测理论和方法,并为其他领域技术提供了基础,提出了大体积样本同步富集分离的新理论和新方法,发展了基于MIB的离线电泳富集技术与装置的产品;

(a)对于工程造价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决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决算资料,以其决算的工程量为基数,套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工程造价清单(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定额),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对于决算资料不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比较法进行测算。即:选取与评估标的物类似项目,构成基本相同且建筑规模、层数、层高装修标准等基本一致的近期完工项目或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作为参照物,先对参照物的工程造价从工程造价清单或定额清单中逐项对比,扣除与评估标的物之结构、特征等差异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c、前期其他费用的计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d、前期其他费用的计入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贷款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1-工程造价×其他费用×贷款利率×2/正常工程建设期
e、折旧扣除
可抵扣增值=重置置建成本×(1-0.9)×e/前期及其他费用(不含前期费用和建设单位管理费)/1.06×67

B.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的测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年限法和里程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b、打分法
打分法是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作出鉴定,按权重等级打分(以百分制计算),求得实际完好率(即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方法的算术平均值,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实际完好率/2
C.计算评估价值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③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由于评估对象位于云南省楚雄市,周边土地使用交易较为活跃,故采用市场比较法对土地使用权进行评估。

市场比较法就是在同一市场条件下,根据替代原则,以条件类似或使用价值相同的土地买卖、租赁实例与待估宗地加以对比,在两者之间就影响该土地的交易情况、基础日、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等的差别进行修正,取其与待估宗地在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市场比较法适用于市场发展健全,有充足的类似交易案例的地区。本次评估对象待估宗地为工业用地,其所处区域市场交易案例较少,因此不适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市场比较法的价格计算公式:
V=V_B×D_B×D_v

式中:V——待估宗地地价
V_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地价修正系数/比较实例宗地地价修正系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3)价值结论
①.被投资单位赛维汉普资产评估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额	增减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685.34	631.10	-54.24	-7.91
2	货币资金	41.85	41.85	-	-
3	应收账款	9.75	9.75	-	-
4	预付款项	275.46	275.46	-	-
5	其他应收款	188.10	188.10	-	-
6	存货	179.51	116.27	-63.24	-31.81
7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3.93	3,504.06	-1,779.87	-33.68
8	长期股权投资	30.00	4.64	-25.36	-84.52
9	固定资产	4,736.43	2,076.21	-2,660.22	-56.16
10	在建工程	66.13	66.13	-	-
11	无形资产	451.36	523.20	71.84	15.92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9.37	4,133.15	-4,836.21	-53.93
13	四、负债合计	2,999.34	2,629.34	30.00	1.15
14	应付账款	50.30	50.30	-	-
15	预收款项	18.61	18.61	-	-
16	应付职工薪酬	18.61	18.61	-	-
17	应交税费	-481.37	-481.37	-	-
18	其他应付款	3,003.99	3,033.99	30.00	1.00
19	五、所有者权益合计	47,366.43	47,366.43	-	-
20	六、负债合计	2,999.34			